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
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
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27)，现就拟变更的合同主体北山公司的履约能力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北山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市注册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北方国际在蒙古 ETT 矿山的一体化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511,120.00 千图克里克（约合 1,400 万元人民币）。北方国际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由于是新设的公司，目前尚无北山公司经营方面的相关数据。本次合同为北山公司向北方股份采购矿用车，合同金额为 89,190,900.00 美元。北山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与本次采购合同所涉金额差距较大，北山公司及其股东北方国际也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